

2021年度 證券暨期貨市場 執法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Contents

02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2021 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12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壹、2017 年~2021 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貳、2017 年~2021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參、2017 年~2021 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肆、2017 年~2021 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24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40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壹、本局監理科技 (SupTech) 運用現況及精進作為
貳、針對金融詐騙案投資人保護措施之執行現況及精進作為
參、有關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之因應及寬容措施

48

附錄

一、2021 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三、2017 年~2021 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Foreword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2021 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證券期貨局（下稱本局），以落實執行對證券期貨業之管理、監督及政策、法令之擬訂與規劃，並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內部人、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暨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關係人等，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本局均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市場秩序。

2021 年本會依據「資本市場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等，持續推動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動能及國際競爭力相關措施，並積極引導企業及中介機構重視及落實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下稱 ESG）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茲說明 2021 年度相關推動策略與方針如下：

壹、廣續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本會自 2021 年起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三年計畫，透過 5 大策略及相關重點項目措施，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協力合作，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並提升其競爭力，包括：建置「臺灣創新板」、「戰略新板」帶動創新產業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持續優化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持續發展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流動性；開放外資投資 ETN（指數投資證券）及建立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登記作業之無紙化環境；開放公司得召開實體股東會並輔以視訊等相關配套措施；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開放外資得與我國槓桿交易商承做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及完成強化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措施等 34 項重要項目。

貳、廣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

本會 2021 年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等目標，並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

- （一）持續由資本市場籌資面向引導經濟永續發展：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引導企業資金 ESG 面向發展，整合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累計截至 2021 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已分別有 75 檔、12 檔及 7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11 億元、570 億元及 143 億元，金額並持續成長中。

- (二) 促進 ESG 相關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或投信公司）已發行 33 檔有關 ESG 及永續相關主題基金，規模約 1,601 億元，其中投資國內部分，包括 4 檔股票 ETF 基金及 3 檔股票型基金，規模約 683 億元。

另本會 2021 年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深化並形塑我國企業之永續治理文化，重點包括：強化董事會多元化與職能，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並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提升公司內部治理機制的有效性；增進上市櫃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透明度之品質及時效性，俾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及取得相關資訊，促使投資人及股東善盡責任投資發揮市場影響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助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認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角色，引導盡職治理，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

以下分別說明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執法架構及 2021 年之監理重點。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之重要環節。

我國係依下列執法政策及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以兼顧執法之有效性及對執法對象權益之保障：

- (一)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個案具體違規行為之風險及重大性、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相關違規行為所得利益等，採取執法行動。
- (二) 執法對象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內部人、暨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等。
- (三) 針對中介機構採行高度監理，除定期性一般檢查外，對於特定業務或項目亦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中介機構健全經營。
- (四) 執法行動除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糾正、行政罰鍰、警告、停止業務執行、解除職務、廢止營業許可等外，如執法對象涉有刑事不法情事，並依職權告發移送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 (五) 執法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執法對象公平陳述及限期改善之機會。
- (六) 揭露相關執法資訊，以促進市場參與者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嚇阻未來不法案件之發生。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與執法，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交易面，及中介機構進行監理與執法，茲說明如下：

(一) 對證券期貨市場發行面及交易面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訂定及依相關規章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 1. 證券市場發行面之監理：**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理，包括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財報及內控制度、對特殊案件採行例外管理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查核等。
- 2. 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面之監理：**
 - (1) 證券市場之監視機制：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系統化持續監視所有有價證券之交易活動，如偵測有異常價量變化，將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款券、暫停或停止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或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相關措施。
 - (2) 期貨市場之監視機制：由期交所依其所定「市場交易監視辦法」，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等相關必要措施等。
- 3. 後續處置：**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期交所倘於監理過程中發現任何市場參與者涉有財報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掏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不法情事，即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另民事責任部分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二) 對中介機構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所轄公會訂定及依相關規章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茲說明如下：

- 1. 對證券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定市場規章、與證券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暨針對證券商經紀商及證券商自營商之買賣受託事項相關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並要求證券商加入公會等，督促證券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證券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 2. 對期貨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期交所與期貨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期交所所定市場規章及對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規範，暨要求期貨商加入公會等，督促期貨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期貨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 3. 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要求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加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及由公會定期檢查，督促投信投顧事業遵循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以強化投信投顧業者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人員管理。
- 4. 後續處置：**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員、業務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或所轄公會等，將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並針對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如涉及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則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進行調處，或有涉及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則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調處或評議。

▶ 2021 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一、強化公司治理及 ESG 資訊揭露：

（一）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與品質：

- 1. 強化我國企業 ESG 資訊揭露：**近期強化措施包括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將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名稱修正為永續報告書、增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3 年度起編製報告書、增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自 2022 年度起為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公司並明定其應取得之驗證內容，暨增訂年報附表有關 ESG 資訊揭露之指引，引導公司揭露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資訊，如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職災數據、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占比等。
- 2. 證券期貨業 ESG 資訊揭露：**本局督導證交所及期交所修正發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證券商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報所列示股本達 50 億

元以上，暨期貨商股本達 20 億元以上，或為公開發行公司且為金控體系下之期貨商者，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強化證券期貨業 ESG 資訊揭露。

- 3. 金融商品 ESG 資訊揭露：**為強化金融商品永續資訊揭露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本會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要求投信基金應至少於其申報（請）發行計劃及公開說明書等，揭露永續 (ESG) 投資目標、衡量標準、策略方法、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等，並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或集保結算所）於現行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新增「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協助投資人區分 ESG 相關主題基金與其他基金差異。

（二）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 為強化我國企業董事會效能及公司治理，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鼓勵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達 1/3、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 及任期不得逾 3 屆等，此外，證交所並將上市櫃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及將執行情形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列入 2022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強化上市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公司治理。
- 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等，及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相關規範。

（三）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

本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業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以保障股東權益；另督導證交所和櫃買中心發布「關係人交易指引」，提供公司瞭解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及全貌，暨針對其他類型關係人交易（進銷貨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提交股東會報告或同意之可行性，以及強化提報股東會之相關資訊揭露等事項，請證交所委託專家進行研究，後續並配合研修相關規範及評鑑指標等。

二、提升我國審計品質及事務所透明度，推動會計及審計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 推動我國審計品質指標 (AQI)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 AQI 揭露架構，提供一套衡量審計品質之完整且具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選任簽證會計師；另為增進事務所間 AQI 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性，同時發布 AQI 揭露範本，一致性規範國內 AQI 應揭露之資訊內涵及格式。

本會採二階段循序推動 AQI，上市櫃公司自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四大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112 年後，本會將視四大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

(二) 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

為利外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期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國內審計品質。透明度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法律及治理架構、風險控管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等資訊。

本會採二階段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四大事務所將依編製原則於 112 年公布首份事務所透明度報告；112 年後本會將視四大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可行性。

三、強化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易效率及國際競爭力：

(一) 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制，強化股票市場之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經參考國外制度及我國發行實務，本會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並配合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 實施上市櫃股票造市者制度，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流動性：

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流動性，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透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使造市標的股票流動性提升後，將再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投入，帶動整體市場動能之效。

(三) 個股期貨及商品期貨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強化期貨市場之價格穩定及交易人保護：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導期交所持續強化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ETF 期貨、匯率類期貨及臺指選擇權外，並於 110 年擴及個股期貨與商品類期貨，有助減緩我國期貨市場價格波動、強化市場價格穩定及交易效率，並加強交易人保護。

(四) 延長當沖降稅制度，提升市場動能及流動性：

為持續帶動市場交易量、提升市場交易動能及流動性，我國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發布，通過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延長現股當沖證交稅率為千分之 1.5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中介機構之監理重點：

(一) 共通性之監理強化：

1. 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公司治理運作落實情形、資通安全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等。
2. 強化實質受益人之監理：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本會業督導證券期貨公會依據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以因應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及相關紀錄保存事宜等實務作業需求。

(二) 個別性之監理強化：

1. **證券商部分：**包括證券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情形、指數投資證券 (ETN) 之造市與避險執行情形、證券商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情形等。
2. **投信事業部分：**包括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含政府基金代操) 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規範與執行情形，及相關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前開基金及帳戶所持有相同標的之情形等，暨對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與支付通路報酬情形，及強化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等。
3. **期貨商部分：**包括經紀客戶之開戶審核及 KYC 程序、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利益衝突之防範、強化業務員交易帳戶監控機制、其他防範發生交易糾紛或詐騙案件之具體作法、受託買賣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營業糾紛或客訴處理機制、從事廣告、招攬及促銷活動之管理及公平待客原則機制之落實等運作情形等。

五、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一) 持續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及相關宣導：

本會推動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案業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施行，該次修正案引進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度，使被法院判決解任之董監事於三年內不得再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應可有效督促董監事恪遵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會持續督導投保中心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並配合上開投保法修正於該中心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二)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訂「當日沖銷警示標準」，以強化市場預警機制：

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增訂「當日沖銷警示標準」，並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提醒投資人注意價量異常且當沖比率明顯過高個股之交易風險，並加強自己對指標異常個股之風險意識，以強化預警效果。

(三) 強化投資人之違約風險控管及相關管理措施，並加強宣導風險意識及重視信用：

近來小額違約及年輕族群違約案件增加，本會已請證券商加強對投資人風險控管作業，相關措施包括：受理投資人線上開戶應加強對客戶徵授信作業，並綜合評估、從嚴核予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對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應落實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以及每月當沖累計虧損達買賣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當沖交易等；且為強化年輕族群風險意識及瞭解違約對個人信用影響，並督導證券商藉由多方管道加強宣導。另本會並督導證交所自110年10月12日起，對違約投資人實施相關管理措施，包括申報投資人首次違約之證券商應以文件提醒告知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應履行交割責任，暨投資人再次發生違約且距前次違約時間尚在1年內者，全體證券商受理該投資人之委託交易，於一定期間內須預收足額款券等。

Chapter I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壹、2017年~2021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貳、2017年~2021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參、2017年~2021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肆、2017年~2021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我國近 5 年（2017 年~2021 年）之執法情形相關資料彙整如表 1-1，其中包括本局行政處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移送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偵查案件，及投保中心之民事責任訴追案件。

由表 1-1 可知，近 5 年本局行政處分件數及罰鍰金額有增加趨勢，而法務部調查局之刑事犯罪偵查，暨投保中心之民事責任訴追案件各年度案件數量有略微減少之趨勢，惟差異不大，茲併我國近 5 年度跨單位及跨國監理合作情形、本會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分享審計監理經驗情形，暨我國近 5 年內線交易執法成效等說明如後。

► 表 1-1

執法單位 暨執法行動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管會 證期局	行政處分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295 件 【192 件； 103 件】	293 件 【207 件； 86 件】	357 件 【270 件； 87 件】	351 件 【234 件； 117 件】	367 件 【219 件； 148 件】
	罰鍰金額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6,478 萬元 【6,082 萬元； 396 萬元】	6,481 萬元 【5,560 萬元； 921 萬元】	8,216 萬元 【6,914 萬元； 1,302 萬元】	10,360 萬元 【5,198 萬元； 5,162 萬元】	8,693 萬元 【4,915 萬元； 3,778 萬元】
法務部 調查局	移送違反證券交易 法案件		65 件	61 件	60 件	57 件	49 件
	犯罪標的(金額)		2,134,295 萬 元	2,006,527 萬 元	1,594,198 萬 元	1,656,305 萬 元	1,165,369 萬 元
投保 中心	團體訴訟起訴件數 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19 件 784,060 萬元	10 件 100,654 萬元	12 件 168,729 萬元	10 件 72,625 萬元	11 件 754,397 萬元
	代表訴訟起訴件數 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6 件 408,490 萬元	5 件 343,856 萬元	2 件 11,577 萬元	6 件 136,173 萬元	8 件 174,045 萬元
	解任訴訟提起件數		9 件	9 件	5 件	7 件	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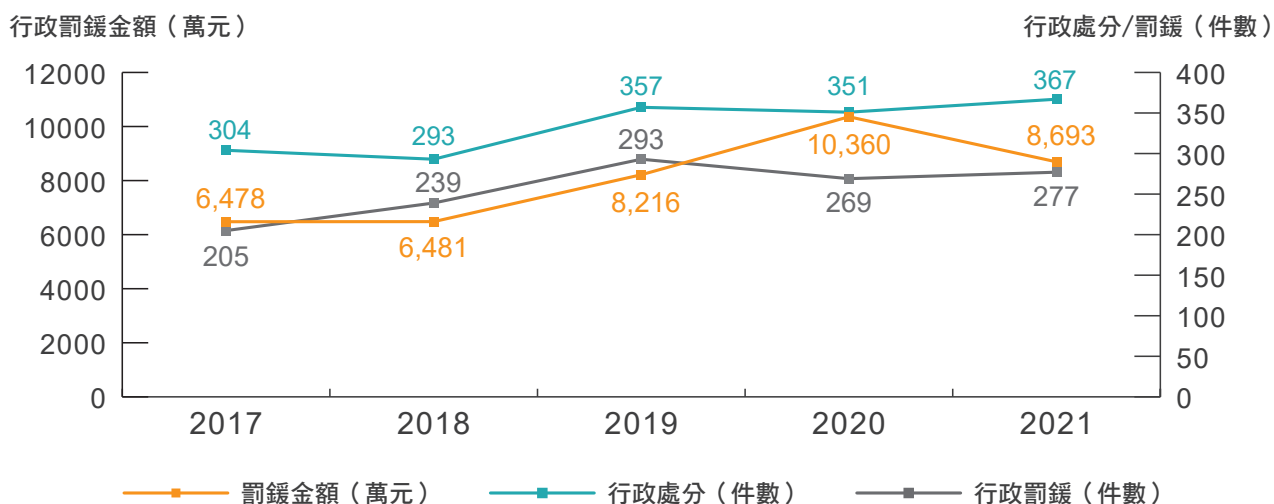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處分部分為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一及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投保中心相關統計資料為該局及該中心提供。
- 有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依相關規章對公開發行公司，暨中介機構（及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之相關執法資料請詳附錄二。
- 投保中心各年度團體訴訟請求金額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壹、2017年~2021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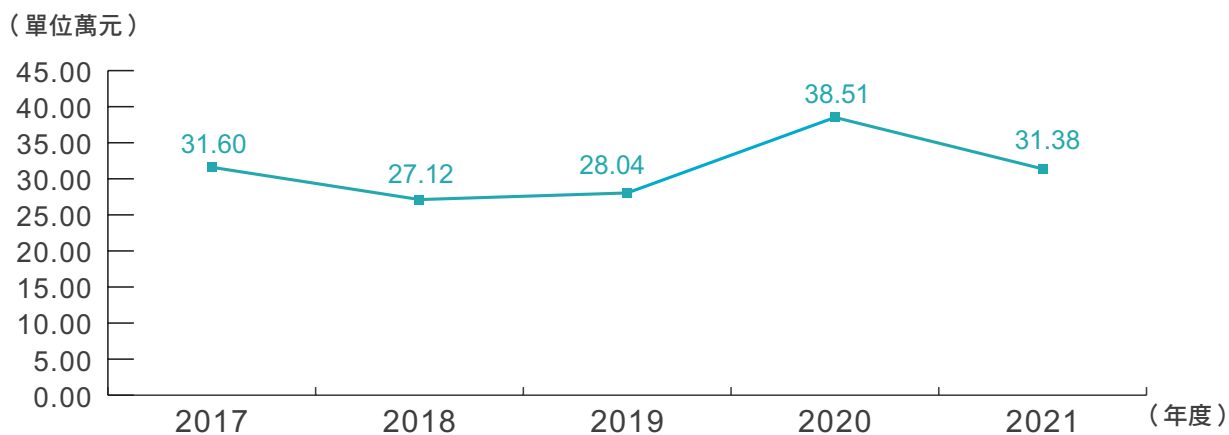
本局於2017年至2021年間之行政處分與行政罰鍰案件數、行政罰鍰總金額及平均罰鍰金額（詳圖1-1、圖1-2及附錄三表一）均呈現上升趨勢。

觀察上開趨勢主要係因本會為強化法規遵循適度提高罰鍰上限及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提高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處分罰鍰金額上限（由240萬提高為480萬元），並對未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證券商增訂處罰鍰相關規定，暨2020年針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1件)處以高額罰鍰(2,500萬元)等所致。

► 圖 1-1 行政處分及行政罰鍰案件數，暨罰鍰總金額



► 圖 1-2 2017~2021 年平均罰鍰金額 (單位：萬元)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 2021 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 1-2、圖 1-3 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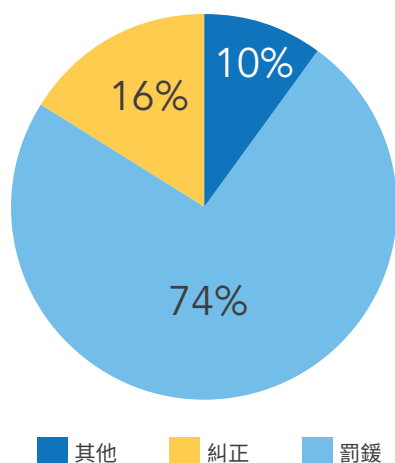
1. 行政罰鍰案件共計 277 件，佔全體案件約 74%，與 2020 年行政罰鍰案件數（269 件）及占比（約 74%）差異不大。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 59 件，佔全體案件約 16%，相較 2020 年處以糾正案件數（54 件）及占比（約 15%）差異亦不大。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 27 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 4 件，及警告計 3 件等；及對會計師處以停止業務執行計 4 件。
4.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 (1) 逾 5 成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 (2) 其次，約 23% 案件（共計 63 件）為中介機構，較 2020 年度（29 件；占 11%）明顯增加，主係因本局於 2021 年度，依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對未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證券商（包含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之 10 家證券商）處以罰鍰（共計 28 件）所致（另本局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 1 件、5 件及 28 件）。
 - (3) 再其次，約 18% 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 2020 年度（66 件；占 25%）有下降趨勢，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或其會計主管資格條件未符規定。

►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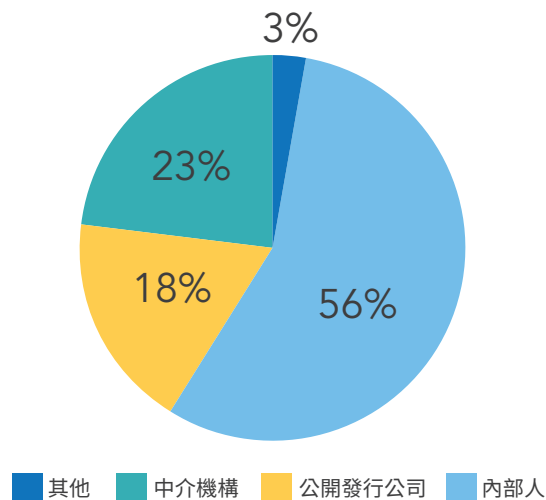
裁罰種類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停止 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廢止 營業許可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56	-	-	-	-	-	156
公開發行公司	50	-	-	-	-	-	50
會計師	1	-	4	-	-	-	5
中介機構	63	59	4	-	-	3	129
中介機構負責人 從業人員	-	-	23	4	-	-	27
其他	7	-	-	-	-	-	7
總計	277	59	31	4	-	3	374

● 表 1-2 整理自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一及表二）

► 圖 1-3
2021 年行政裁罰案件裁罰類型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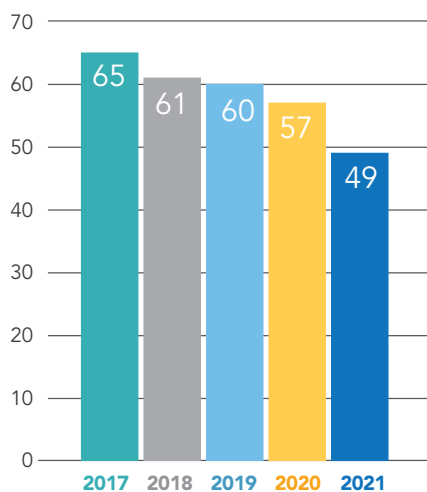
► 圖 1-4
2021 年行政罰鍰裁罰主體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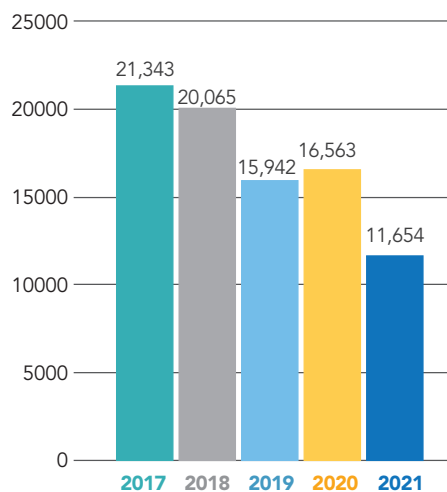
貳、2017 年 ~2021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至 2021 年間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數量及犯罪標的金額有下降趨勢。

► 圖 1-5 刑事犯罪案件數



► 圖 1-6 刑事犯罪標的金額 (百萬元)



觀察犯罪案件數量減少之主要原因 (詳表 1-3)，係 2017 年至 2021 年間詐偽募集或發行、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及特別背信、侵占等三類型之案件數量 (該三類型 2017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合計數量分別為 45 件、38 件、25 件、29 件及 19 件) 持續減少所致；另 2017 年 ~2021 年犯罪標的金額減少之主要原因 (詳表 1-4)，主係因詐偽募集或發行案件標的金額大幅減少所致，而 2021 年犯罪標的金額較 2020 年減少，主要為特別背信、侵占案件犯罪標的金額減少所致。

此外，該局最近 5 年度移送刑事犯罪案件中，各年度內線交易、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及特別背信、侵占案件之合計數量（分別為 44 件、42 件、38 件、34 件及 34 件）即占各該年度全部案件數量之六成以上，其中 2021 年及 2020 年內線交易案件數量最多，2017 年~2019 年則以異常交易操縱股價案件數量最多；另標的金額最高之犯罪類型，2021 年為財報不實，2020 年及 2019 年為特別背信、侵占，2018 年及 2017 年則分別為財報不實及詐偽募集或發行案件。

2017~2021 年各類型犯罪案件，經瞭解後發現：

1. 2021 年內線交易案件數較 2020 年增加 9 件，惟犯罪標的金額較 2020 年減少 9,247 萬元，主要係因 2020 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犯罪金額較高致當年度總計金額較高；
2. 2017 年詐偽募集或發行之標的金額（1,190,130 萬元）為 5 年來最高，且較其他年度差距甚大，係因「樂陞公司許○○涉嫌不實案」，致當年度犯罪金額較高所致；而 2019 年詐偽募集或發行之標的金額（449,738 萬元）為近 3 年來最高，係因「台通公司謝○○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所致；
3. 2018 年財報不實案件標的金額（1,079,843 萬元）為 5 年來最高，且較其他年度差距甚大，係「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嫌循環開立不實發票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稅捐稽徵法案」所致；
4. 2021 年度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案件有 1 件，為過去 5 年來首件，係「光洋科公司簽證會計師涉嫌財報不實案」。

► 表 1-3

犯罪型態	案件數					嫌疑人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13	9	9	8	7	95	45	64	49	35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7	16	14	9	5	61	61	40	48	15
內線交易	12	13	12	13	22	33	35	40	55	81
非常規交易	2	6	9	9	4	6	51	47	61	23
特別背信、侵占	15	13	12	12	7	69	59	72	64	14
財報不實	6	3	3	6	3	25	23	20	19	11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1	0	0	0	0	3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1	1	0	0	0	1	1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5	61	60	57	49	289	275	284	296	182

▶ 表 1-4

犯罪型態	犯罪標的 (萬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1,190,130	192,164	449,738	205,919	175,089
違約交割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205,322	206,878	325,601	241,715	71,422
內線交易	28,308	4,741	8,544	20,299	11,052
非常規交易	22,024	101,819	199,731	141,676	52,799
特別背信、侵占	534,359	419,043	495,968	620,296	208,658
財報不實	154,151	1,079,843	114,614	426,398	326,350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320,00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2,036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小計	2,134,294	2,006,524	1,594,196	1,656,303	1,165,369

▶ 參、2017 年 ~2021 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一、團體訴訟部分：(詳表 1-5)

(一) 案件類型說明：

投保中心 2017 年至 2021 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分別為 19 件、10 件、12 件、10 件及 11 件，前揭案件以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為 3 大主要案件類型。其中 2017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案件居多；2018 年及 2019 年則以內線交易案件居多。

(二) 趨勢分析：

1. 件數：2018 年至 2021 年團體訴訟起訴案件數差異不大。2017 年訴訟案件數較多，主要係 2016 年經刑事起訴之揚華科技案涉及多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而衍生 8 件團體訴訟案件，其中 5 件集中於 2017 年提起訴訟所致。
2. 授權人數：2021 年、2017 年之授權人數較多，主要係因當年度起訴案件有數案授權人數較多，例如 2021 年之康友案及 2017 年之樂陞證券詐欺案。
3. 請求金額：2021 年、2017 年之請求金額較高，主要係因當年度部分起訴個案之授權人數多，或為高股價個案，致求償金額也較高。例如 2021 年之康友案及 2017 年之樂陞證券詐欺案。

► 表 1-5

團體訴訟 類型 (註 1)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財報、 財務資訊不實	7	94,666	2,976	3	44,143	1,041	2	69,625	143	5	65,309	3,478	5	740,300	7,763
操縱股價	4	35,503	926	3	25,522	451	4	80,010	1,048	2	1,791	140	3	9,157	93
內線交易	5	116,737	1,498	4	30,989	487	6	19,094	1,512	2	1,198	60	2	2,809	49
其他 (註 2)	1	499	1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綜合類型 (註 3)	2	536,655	20,728	0	0	0	0	0	0	1	4,327	109	1	2,131	77
合計	19	784,060	26,254	10	100,654	1,979	12	168,729	2,703	10	72,625	3,787	11	754,397	7,982

註 1: 本年度團體訴訟類別調整為「財報、財務資訊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其他」、「綜合類型」等 5 類。各年度案件經重新歸類後，2017 年度「財報、財務資訊不實」類型案件增加 1 件、「其他」類型案件減少 1 件；2018 年度「財報、財務資訊不實」類型案件增加 1 件、「綜合類型」案件減少 1 件。

註 2: 非屬財報、財務資訊不實、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之其他市場不法案件類型

註 3: 同時包括財報、財務資訊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其他類型之兩種以上市場不法類型者。

註 4: 各年度請求金額及授權人次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二、代表及解任訴訟部分：（詳表 1-6）

（一）案件類型說明：

投保中心 2017 年至 2021 年代表訴訟案件數分別為 6 件、5 件、2 件、6 件及 8 件；解任訴訟案件則分別為 9 件、9 件、5 件、7 件及 6 件。

（二）趨勢分析：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時，須符合標的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不法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標的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要件，再續行視個案情形評估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代表及解任訴訟起訴（含訴訟參加）案件數量差異不大；2019 年則因評估不法案件實際情形，符合法條適用條件之案件數較少，故提起代表及解任訴訟案件數減少。

► 表 1-6

訴訟類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代表訴訟	6	408,490	5	343,856	2	11,577	6	136,173	8	174,045
解任訴訟	9	-	9	-	5	-	7	-	6	-

三、執行成效：

（一）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求償取得賠償款項：

投保中心 2021 年就證券期貨事件協助投資人團體訴訟主張權利，其中經由和解取得約 1.12 億餘元之和解金，另透過勝訴判決取得約 0.71 億餘元之賠償款項，單年度已為投資人取得高達 1.83 億餘元之賠償款項，此等成果是隨著投保中心團體訴訟的提起，司法判決不斷的演進，在逐步累積勝訴案例的同時，促成被告與投保中心積極達成和解，能有效補償投資人之損失，增進其對市場信心。

(二) 為上市櫃公司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促進公司治理：

投保中心 2021 年就解任訴訟計取得 4 件勝訴判決，並有 2 件經投保中心起訴後，董監事已先行辭任或不再續任，有效督促董監事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促進公司治理。

2020 年投保法修正部分條文，強化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的適用範圍及效果，其中包括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度，使被解任董監事三年內不得擔任所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針對前揭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度，目前已有大飲及慶騰解任訴訟案獲得全案勝訴判決確定，被告於三年內將不得再擔任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事，前揭判決使董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或重大違反法令章程時之違法成本提高，應可有效督促董監事恪遵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有助於導正市場風氣。

肆、2017 年 ~2021 年本局跨單位及跨國金融 監理合作情形

一、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 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相關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2017 年至 2021 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負責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第 174 條第 1 項第 4、5 款（帳簿、表冊、文件、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第 6 款（經理人或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第 8 款（董事、經理人等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等）及第 2 項第 2 款（會計師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等分別計 4 件、16 件、8 件、4 件及 4 件（2021 年違反前開規定遭本局移送案件，其中有 3 件涉關係人交易），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續後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另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證交所 2017 年至 2021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26 次、23 次、27 次、17 次及 40 次，櫃買中心 2017 年至 2021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33 次、38 次、48 次、41 次及 52 次。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本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跨單位合作）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亦邀請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公司等單位參加，2017年召開4次、2018年召開1次、2019年召開2次、2020年召開3次、2021年召開2次會議。

（二）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2017年至2021年投資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分別計2件、5件、4件、7件及4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另有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調查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含股價操縱（炒作）及內線交易等）部分，其中證交所2017年至2021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68次、67次、45次、54次及47次，櫃買中心2017年至2021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99次、89次、103次、100次及116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與司法機關合作，協助調查的不法交易案件，已陸續經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或各級法院判決，例如游姓等12名被告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涉及遠百股票不法交易案，於2021年2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姓等7名被告於2016年至2017年間涉及慶騰股票炒作案、內線交易及財報不實等，於2021年12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其中6名被告2個月至2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三）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金管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議，2021年計召開1次。法務部調查局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邀集金管會各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各單位討論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2021年3月4日召開2021年度第1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加密貨幣等所衍生之經濟犯罪共同研商合作，以整飭經濟紀律，確保社會安定。

二、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在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方面，因執法目的，金管會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本局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量共 38 件，其中以 2019 年 11 件最多；另 2017 年至 2021 年間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共計 51 件，其中以 2020 年 15 件最多（詳表 1-7）。此外，2021 年本局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4 件）之請求對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另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計 8 件，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4 件）、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2 件）、印度證管會（1 件）、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1 件）等，顯見我國業與其他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緊密之溝通與合作關係。

► 表 1-7

年度 類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請求他國主管機關 協助案件數	7	9	11	7
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 請求協助案件數	14	5	9	15	8

三、本會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分享審計監理經驗

IFIAR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之組織，金管會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自 2019 年當選 IFIAR 理事以來，每年均派員出席 IFIAR 理事會議暨理事會轄下稽核暨財務委員小組 (AFC) 會議，除於會中積極發言外，並參與理事會各項重要管理維運決策，2022 年於年會擔任與談人，積極分享我國推動永續資訊揭露及驗證之經驗與作法，此外，於工作層級部分，本會亦於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 (EWG) 座談會議積極分享我國審計監理之經驗，包括 2019 年派員分享我國會計師懲戒機制、2021 年分享我國執法結果之揭露內容及方式。

四、近 5 年內線交易執法成效

2017 年至 2021 年經起訴內線交易案件，計有 48 件，其中有 35 件判決有罪；目前 69 人被判決有期徒刑刑期約在 1 年至 3 年 6 個月間，除需負刑事責任外，尚須負民事責任。查投保中心受理內線交易受損害投資人之團體訴訟求償，48 件起訴案件中，有 12 件已取得賠償款。

Chapter II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方法及架構，暨最近 5 年（2017 年~2021 年）之執法成效，已於前言及第一章敘明，本章續就我國證券期貨市場 2021 年之行政處分、刑事犯罪偵查及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加以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本局 2021 年於上市上櫃公司之監理，除針對東元、光洋科及泰豐等公司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案件予以調查及處分外，並積極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查緝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有價證券案件，以強化我國證券市場之透明度及公司治理，並首度針對會計師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案件予以處分；此外，中介機構監理部分，針對復華、群益及統一投信辦理勞動基金運用局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重大損害客戶權益案，對相關投信公司及人員予以重罰，暨專案檢查證券商辦理共置主機服務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及康和期貨辦理防制洗錢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等依法予以裁處。茲說明如下。

一、東元集團經營權爭議，積極督促案關公司依規定辦理及改善董事會運作，確實落實公司治理

媒體報導東元集團會長黃○○與兒子黃□□不合，黃□□閃辭東元電機常務董事及相關職務，並表示不接受東元公司董事會提名，將透過持股 1% 以上股東方式提名足額董事方式爭取其董事席次；另東元公司、菱光公司及東友公司互有持股，黃□□分別擔任菱光公司及東友公司董事長，並透過該 2 家公司董事會討論投資東元股份及委託書徵求等爭取東元公司董事席次並鞏固自身於菱光及東友公司之經營權；另黃○○則透過公開收購菱光及東友公司股份反制。雙方於爭奪經營權過程中，菱光及東友公司董事會涉有重大瑕疵，遭本會處以罰鍰，並請獨立董事督促 2 公司改善及對其加強查核監理，俾落實公司治理。

經檢舉菱光公司召開董事會討論投資東元股份及委託書徵求等事宜，涉有重大違規情事，案經證交所查核發現菱光董事會運作，有未待董事主動說明，即逕認董事具利害關係並排除董事參與視訊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且於議事程序仍在進行討論中，未依規定由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散會，以及未於董事會議事錄詳實記載董事對投資東元公司及徵求委託書事宜之發言摘要等缺失。

另投資人檢舉東友公司召開董事會討論股東會改選董事事宜，董事會開會通知未載明召集事由且未於寄發開會通知時提供開會資料，而係於董事會會議開始前數小時始提供，致董事未能獲悉足夠充分資料而無法深入討論議案，涉有相關召集程序瑕疵。

有關上開菱光公司及東友公司董事會運作缺失，致董事未能有效行使職權，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本會已針對重大違規事項分別對該 2 公司負責人各處行政罰鍰 24 萬元及函請注意改善，並請獨立董事依職權督促公司確實落實董事會之運作，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加強對該 2 公司董事會之查核監理，俾使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可發揮其功能行使職權。

二、以光洋科經營權爭議案為鑑，精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相關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保護股東權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間爆發經營權爭議事件，並違反公司治理情事，包括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法院裁定、資訊揭露規定等，本會、投保中心及櫃買中心積極督促該公司及獨立董事改善，以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保護股東權益。

光洋科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會中以臨時動議解任原董事長馬○○，並選任法人董事玉璟有限公司於會中所改派之代表人王○○為新任董事長，該公司除公告前開董事會決議無效外，另獨立董事吳○○及吳□□亦分別宣布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及 27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雙方並向法院聲請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對方召集股東臨時會，引發經營權爭議。

有關光洋科公司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解任及選任董事長，本會認為尚難確認該臨時動議之提出是否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之情事，經濟部參考本會意見於同年 12 月 20 日不予變更登記。另本會查核發現董事會議事錄之臨時動議「解任馬○○董事長案」、「推選新任董事長案」未記載「董事發言摘要」，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爰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法第 179 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處該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並函請該公司嗣後注意改進，董事會議事程序應遵循相關規定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此外，本會經查該公司申報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漏未揭露其法人董事玉璟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王○○，暨獨立董事吳○○相關持股資訊，核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爰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對該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處以罰鍰 24 萬元，並請該公司嗣後注意改進。

有關獨立董事分別召集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部分，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裁定雙方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吳□□不顧法院禁止召集之裁定，仍執意於同年 12 月 27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當日法院進入會場送達、宣讀執行命令，投保中心亦於開會現場填發言條，表達本次股東會已違反法院執行命令，要求依法停止召集，惟吳君逕決議將股東臨時會延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召集。嗣台南地院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針對吳君前開違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行為，課處怠金 30 萬元，本會並於次 (29) 日函告光洋科公

司說明獨立董事吳□□召集相關股東臨時會涉有無效之虞，請該公司應遵守相關法令並應注意維護股東之權益，不得由公司協助相關股務作業負擔相關費用；同時投保中心除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譴責獨立董事吳□□執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應屬無效且決議不具合法性，並要求吳君停止延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外，亦針對獨立董事吳□□召集股東臨時會違反法院執行命令一事，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對吳君擔任光洋科公司董事乙職向商業法院提起解任訴訟，最終吳君未召開股東臨時會。

另針對該公司發布有關玉璟公司改派代表人效力之數次重大訊息資訊不一致、發布吳○○獨董因資格不符而解任之重大訊息揭露不實及協助發布涉有違法召集之股臨會之重大訊息，經櫃買中心認為該公司涉有發布重大訊息疏失，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 50 萬元，並請公司注意改善，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

鑑於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監察人權限，在近年實務運作上受到許多挑戰，由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可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規定，故獨立董事具有單獨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導致獨立董事在經營權爭議中涉入較深，引發各界討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方式是否妥適。本會除已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投保中心分別召開諮詢會議討論審計委員會之職能、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相關疑義等議題，聽取學者、上市櫃公司代表及周邊單位等意見，刻正研議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解任或選任董事長之妥適性外，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辦理委外研究案，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監察人權限逐條通盤檢視，併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作未來修法之參考；並依據 2020 年本會「公司治理藍圖 3.0- 永續發展藍圖」，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相關規範及實務意見研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預計於 2022 年依研議結果訂定參考範例，以加強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其角色和功能之認知，落實董事善盡監督職責。

三、泰豐公司經營權爭議，積極督促公司依規定辦理及獨立董事發揮職能，以強化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豐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全部股權及泰誠開發全部股權或所持有之中壠廠土地案，惟該公司大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公司）主張泰豐公司前開土地及股權交易金額重大，係屬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財產，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處分。嗣南港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並於 2021 年 8 月 4 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假處分之裁定。

本案爭點在於泰豐公司處分中壢廠土地是否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要部分財產，經參酌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 日經商字第 11002405310 號函釋，「主要部分」之認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尚難概括釋示，爰本會請投保中心於 7 月 29 日邀集學者專家、經濟部及證交所共同研商如何強化上市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件之監理措施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就前開爭議事項討論其適法性。

本案各方見解不同，於公司法第 185 條之適用認定上恐有困難，考量該出售土地案可能影響公司泰豐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爰本會督導證交所請泰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所訂之內控作業程序辦理，並評估是否提股東會說明對公司之影響、相關作業程序與決策過程及因應措施，並請獨立董事發揮監督職能，另證交所亦加強監理泰豐公司後續處分資產相關事宜，及由投保中心出席泰豐公司股東會，就相關疑慮向公司提問，以強化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截至目前為止，泰豐公司並未實際處分該公司中壢廠土地及股權。

四、證券商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涉有為特定人量身訂做系統服務而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本會啟動全面性專案檢查，並依證券交易法對 10 家有缺失之證券商合計處以 552 萬元罰鍰及其他必要之行政處分等

本會於 2020 年 ~2021 年間，針對證券商辦理主機共置服務（Co-Location），啟動全面性專案檢查，發現其中 10 家證券商有為特定人量身訂做系統服務而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及其他資訊安全作業等缺失，爰對該等證券商合計處以罰鍰 552 萬元等。

主機共置服務係由證交所於第一資訊中心提供機櫃租用服務，證券商可依規定向證交所申請使用，而使用主機共置用戶的主機會與證交所電腦主機放在同一地點，以高速區域網路（LAN）直接連線而不經過廣域網路（WAN），降低網路傳輸延遲時間，提升交易網路傳輸效率，且所有用戶主機接到交易主機的距離皆相同，符合公平性原則。

2020 年 6 月，本會接獲投資人檢舉康和證券受託買賣業務，涉有讓投資人交易程式直連交易系統，未於下單前執行風控檢核之情形，即請櫃買中心調查，發現康和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有未能公平對待投資人及未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等缺失，經櫃買中心處違約金 60 萬元，且暫停康和證券之主機共置服務。

嗣本會為加強對證券商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管理，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所有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證券商進行專案檢查（共 21 家），查核重點包括盤點證券商置放於主機共置機房之相關設備、檢視證券商使用主機共置服務是否公平對待投資人，以及查核其系統控管情形。

本次專案查核發現 10 家證券商有為特定人量身訂做系統服務而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及其他資訊安全作業等缺失，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爰依缺失情節輕重於 2021 年 3 月 4 日依法對 10 家證券商分別核處警告、糾正及罰鍰等行政處分，並請受處分證券商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意見改善相關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及請稽核人員加強稽核。（各證券商缺失情節及處分情形詳如下表）

違規證券商	違反情節	行政處分及罰鍰
康和	有為特定人提供主機共置系統服務，且未完整留存投資人委託時間紀錄、對交易主機內含程式與數量無法具體掌控、資訊廠商得自遠端連線至交易主機等缺失	警告 併處 144 萬元罰鍰
永豐金	有為特定人提供主機共置系統服務，且未完整保留投資人委託時間紀錄、資訊廠商得遠端登入進行開發及維護等缺失	警告 併處 144 萬元罰鍰
國泰	有為特定人提供主機共置系統服務，且將客戶開發之交易軟體放置於主機共置之系統主機上，及未留存客戶委託紀錄等缺失	警告 併處 144 萬元罰鍰
元富	有為特定人提供量身訂做系統服務、共置主機與證交所連線未建立防火牆、將主機最高權限相當之帳號提供委外之維運廠商使用等缺失	糾正 併處 72 萬元罰鍰
富邦、日盛	有共置主機與證交所連線未建立防火牆等缺失	糾正 併處 24 萬元罰鍰
華南永昌、 群益金鼎、 凱基、元大	有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未依規定保存 3 年等一般作業缺失	糾正

證券商係證券市場重要的中介機構，在提供客戶上開服務，尤應注意資訊安全管理與法令遵循，俾利證券市場之順暢運作及投資人權益之維護。本次本會除對違規之證券商進行相關處分，督促各證券商確實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外，亦已督導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包括設備等資產進出主機共置機房，應進行申請、配合定期盤點主機共置機房機櫃內主機與網路設備及公司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硬體設備應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等。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並對使用主機共置之證券商將至少進行 1 次查核，且就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將追蹤輔導迄改善為止。

五、積極與法務部調查局緊密聯繫合作查緝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未依規定申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案件，並予裁處示警，以強化我國證券市場之透明度及公司治理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持股相關資訊揭露，可使投資大眾知悉公司重要人員持股異動情形，藉以監督，防範不法，並瞭解公司未來經營狀況，作為投資人決策參考。本會持續積極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查緝上市櫃公司之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卻未依規定申報案件，以健全證券市場發展、維持市場秩序，及提升企業透明度。2021 年類此案件經本會查獲並裁處者共計 15 件，罰鍰金額合計 522 萬元。茲列舉其中較為重大之案件說明如下：

- (一) 裁罰加高電子及鈺太科技內部人楊○○未依規定申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案：本會於 2021 年接獲法務部調查局來文，楊○○為加高電子、鈺太科技之董事，其本人及其女將資金匯至加高電子職員蔡○○及楊○○之銀行帳戶，用以買賣加高電子及鈺太科技股票，惟楊○○並無申報利用渠等名義持股情事，案經本會與法務部調查局緊密聯繫取得相關帳戶資金流向，及向集保結算所查調相關帳戶股票買賣異動資料後，裁罰楊○○因未申報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及持有加高電子股票及鈺太科技股票，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裁罰 30 萬元、42 萬元，及同法第 25 條裁罰 36 萬元、42 萬元，共計 150 萬元罰鍰。
- (二) 裁罰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蔡○○未依規定申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案：本會於 2020 年接獲法務部調查局來文，凱羿公司大股東蔡○○有透過第三人帳戶匯款至余○○等三人及凱盛公司銀行帳戶買賣凱羿公司股票，並將賣出後相關款項匯回蔡○○等人帳戶，惟蔡○○並無申報利用渠等名義持股情事，案經本會與法務部調查局緊密聯繫取得相關帳戶資金流向，及向集保結算所查調相關帳戶股票買賣異動資料後，裁罰蔡○○因未申報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及持有凱羿股票，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同法第 25 條裁罰 42 萬元，共計 84 萬元罰鍰。

六、針對復華、群益及統一投信辦理勞動基金運用局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重大違規案件，各重罰 450 萬元及停止 3 個月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對 3 家投信 10 位相關人員予以解職或停職之處分

復華投信、群益投信及統一投信等 3 家公司及 10 位相關人員，於 2020 年間運用所管理之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全權委託投資資產，違法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人員買進遠百股票，並違反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暨誠實信用原則，重大損害客戶權益，

遭本會對各該公司處罰鍰 450 萬元及停止 3 個月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暨停止或解除相關人員職務等。

前揭 3 家投信及其相關人員於 2020 年間運用所管理之勞金局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買進遠百股票，明知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卻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員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指示研究員配合出具研究分析報告，上開行為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所引用研究員之分析報告亦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相關交易已損害客戶權益，造成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虧損等違規情事，顯已影響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正常執行；本會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規定命令 3 家投信分別對該等人員解除職務及停止一段期間執行業務，並就前開違規事項及公司相關內控制度未能落實執行等缺失，依同法第 103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公司 3 個月停止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處分，及依同法第 111 條第 4 款規定分別處罰鍰 300 萬元及 150 萬元（合計 450 萬元），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命令 3 家投信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報會（裁罰內容詳下表）。

投信公司別 裁罰主體	復華投信	群益投信	統一投信
投信公司	1. 停止公司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分別處罰鍰 300 萬元及 150 萬元（合計 450 萬元）。 3. 命令公司就本案缺失加強檢討及應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委託非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其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同意後報會。		
		4. 請群益及統一 2 家投信於 3 個月內由董事會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適任性或應負之督導責任並副知監察人後報會。	
部門主管	解除邱○○之職務	解除謝○○之職務	解除關○○之職務
投資經理人	劉○○停業 1 年		孫○○停業 1 年
		林○○停業 3 個月	郭○○停業 3 個月
研究員	陳○○停業 2 個月	湯○○停業 1 個月	俞○○停業 1 個月
※ 處分效果：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投資顧問法第 103 條第 3 款規定，除對前揭 3 家投信事業予以停止新增受託業務之處分外，相關業務亦將受下列限制：			
1. 最近 1 年不得申請（報）募集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最近 2 年不得申請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3. 最近半年不得申請投資國內外事業或設立分支機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4. 其他事項：例如申請政府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將受影響（5 年不得參與招標）、於前述專案審查報告尚未經本會認可缺失改善前，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			

本案因已涉違反 2018 年 1 月 31 日新增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特別背信刑責 (可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終結後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提起公訴，刻正由臺北地方法院 (下稱臺北地院) 審理中。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已於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於 2021 年 8 月 3 日向臺北地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

另為加強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遵循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事項，本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或交易，除須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接受他人指示影響其投資操作；同時擴大基金、全委經理人及其關聯戶交易查核比對，強化交易監視機制；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並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加強人員個人交易管理。

此外，本會 2021 年業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草案，將對投信投顧事業之罰鍰金額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為 1,500 萬元，以阻卻重大不法情事之發生，強化投信投顧事業之監理及民眾對投信投顧事業之信心，並保護投資人權益。(參見附錄一 2021 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會首次對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KYC) 未辨識實質受益人，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案件予以處分

本會於 2021 年 5 月首度針對會計師執行業務，未能有效採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KYC) 並辨識其實質受益人，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之案件予以處分。

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並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較易發現洗錢及資恐活動。我國於 2017 年 6 月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2018 年起本會即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實問卷調查、現地及非現地檢查，並督導會計師公會制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指引，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會計師應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本案係本會前依他機關移送資料顯示，李○○會計師於 2020 年受其客戶委託辦理公司資本變更登記案件，該業務係受洗錢防制法規管之業務，惟該客戶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間迭有變更負責人、地址之情事，案件風險偏高，具控制權之股東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待釐清，但該會計師並未採取合理措施進一步確認有無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規定，本會爰於 2021 年 5 月對該會計師處罰鍰 5 萬元。此外，本會於辦理現地及非現地之檢查，亦持續就會計師有無確實遵循上開 KYC 規定進行查核。

八、康和期貨核有防制洗錢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本會依洗錢防制法及期貨交易法處該公司罰鍰及停止相關人員執行業務等

康和期貨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本會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依期貨交易法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及停止相關業務員 3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等。

康和期貨受理已授權他人委託買賣之多名交易人以網路（線上）方式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問卷表之登入密碼與網路下單密碼相同，且無其他管控措施，致無法確保是否為交易人本人親自辦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未能考量執行之有效性，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另該公司受理渠等交易人網路下單及網路申請出金，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以不同密碼區隔或各自系統獨立分開，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此外，該公司業務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交易人間身分關係等，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該公司經理人亦未確實覆核及未盡督導之責，核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

對於上開缺失，本會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該公司 50 萬元罰鍰，並就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處該公司 24 萬元罰鍰，及停止相關業務員 3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並函請該公司加強對總、分公司從業人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及將改善措施函報期交所，並請期交所持續追蹤輔導其辦理情形。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一、財報不實－光○科公司前董事長陳○賀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陳○賀係光○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科公司）董事長，係證券交易法規範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之發行人，渠胞妹陳○玲任職於光○科公司財務部，退休後續任光○科公司顧問及監察人，陳○明擔任光○科公司財務經理。按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櫃買中心函釋及說明，賣出選擇權收受之權利金應列為金融負債，因賣出選擇權發生之損益則應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應定期評價，認列未實現損益。光○科公司於 98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進行賣出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收入，在財務報告上應列為負債，陳○賀、陳○玲及陳○明等 3 人為避免財報揭露後將影響光○科公司股價下跌，基於隱匿投資虧損遂行出具不實財報之犯意聯絡，明知賣出選擇權雖可收取買方支付之權利金，但同時也須負擔買方未來履約義務，並認列於負債項下，未來若買方要求履約，即可依合約之履約價買入或售出標的，或逕以現金結算，故於賣出選擇權收取權利金時，應認列為金融負債，渠等亦知悉契約到期時，如買方要求履約，則應認列營業外損失，並應定期評價，認列未實現損益，竟將光○科公司上揭期間所進行之賣出選擇權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列為存貨金額減項、將選擇權買方履約所致光○科公司損失隱匿於存貨金額，以及將選擇權交易產生之收、付款金額隱匿於暫收、暫付款科目中，並以貸記「銷貨成本」，借記各種「暫付款」科目方式，營造光○科公司銷貨成本降低、盈利增加假像，復在每季底以「存貨」、「其他應付費用」、「暫估應付帳款」等科目沖銷前開虛列之「暫付款」科目，惟此等方式將造成光○科公司存貨金額虛增，恐使光○科公司發生鉅額盤損，渠等將客戶寄存貨料數量挪為光○科技公司存貨，向上調整光○科公司帳列存貨數量，完成虛偽科目調整，不實捏造各種銷貨成本減項科目，以達隱匿光○科公司應提鉅額投資虧損事實之不法目的。陳○賀等 3 人所為，致光○科公司自 98 年度起至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均發生不實結果，且 100 年至 104 年重編後財務報表，光○科公司虧損達 32 億餘元，核陳○賀、陳○玲、陳○明 3 人所為，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觸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嫌。案係臺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內線交易—台○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

股票上市交易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 日 14 時 2 分公告 103、102 年度合併財報，公告該公司因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調整利益 45 億 4,759 萬元，又該公司 103 年營業利益 9 億 5,710 萬元，故稅後淨利達 53 億 1,201 萬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而消息公開後 3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台○公司股票每日皆以漲停價 12.65 元、13.50 元、14.40 元開盤並持續至收盤，核屬重大利多消息，並認定 104 年 1 月 19 日該公司 103 年度自結財報內部簽奉核可時，為本案重大消息已臻明確。又因受規範之人於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標的股票買進或賣出，依此推算限制交易時點為 104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 2 分。林○斌為台○公司營建部經理，係營建部最高主管並列席歷次台○公司董事會議，屬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經理人之身分，渠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台○公司召開第 17 屆董事第 8 次董事會議前即先行收到董事會議參考資料，並明確知悉前開消息，遂基利用其與一般投資人存在資訊不對稱之內部人身分，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6 日期間，使用配偶董○蓉胞弟董○緯設於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證券）證券帳戶，買進台○公司股票 102 仟股，賣出部分 28 仟股，復於消息公開前 1 日，以每股 11.55 元至 11.75 元之價格買回台○公司股票 16 仟股，俟後再以每股 12.65 元至 17.4 元不等之高價將庫存之台○公司股票 90 仟股全數賣出，實現獲利計 29 萬 2,503 元。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三、內線交易—大○紡織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

股票上市交易之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盤後 16 時 6 分公告該公司及子公司處分不動產予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公司），預計稅前處分利益約 12 億 4,000 萬元。前揭訊息公開後次 3 個營業日，大○公司股價累計漲幅達 29.88%，該重大訊息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6 款「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之重大消息。另因 107 年 1 月 12 日，大○公司及買方○宜公司就買賣均已高度合意，購入本案不動產先期作業亦已完成，故認定該時點為本案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又受規範之人於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亦不得買進或賣出，爰依此推算，限制交易時點應至 107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6 分。賴○輝係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詹○滄係詹○田胞弟，渠等均為本案不動產交易參與人員；鄭○陽係宜○公司創辦人，鄭○元係鄭○陽長子；李○菲係賴○輝前女友，劉○蓮係李○菲母親；陳○琴

係詹○淦配偶，詹○婷係詹○淦次女，葉○年係詹○淦妹夫；盧○丁係宜○公司前員工，盧○豪係盧○丁次子；吳○枝係鄭○陽友人，王○素燕係吳○枝友人。前揭賴○輝等人明知具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5 款之身分，於實際知悉大○公司本案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於公開市場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竟貪圖消息公開後股價上漲之資本利得，違反前揭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大量買進大○公司股票，獲取不法利益共計 306 萬 2,360 元。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四、內線交易－松○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

股票上櫃交易松○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公司）涉嫌操縱股價，新北市調查處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6 分持搜索票進入該公司董事兼炒手林○馨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號住所搜索，於 9 時 55 分復進入松○公司執行搜索，本案重大消息至此明確，並於 10 時 40 分經林○馨同意後，前往其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巷○弄○號居所執行搜索，搜索過程中因需影印案關資料，遂由林○馨陪同本處人員前往該建案代銷中心使用影印機，林○馨則乘隙要求到場不知情之代銷人員邱○玲，將本處人員搜索渠住居所之相關訊息轉達友人陳○榜，陳○榜獲悉後，復向不知名之松○公司內部人打探消息，得知松○公司亦遭搜索後，遂緊急以網路通訊軟體 LINE 致電因其推介而購買松○公司股票之鄧○明，告知前揭松○公司遭搜索之重大消息。鄧○明及陳○榜明知松○公司股價必因遭司法單位搜索而下跌，且鄧○明係以融資方式購買松○公司股票，竟基於內線交易以規避損失之犯意聯絡，鄧○明在與陳○榜結束通訊軟體 LINE 通話後，隨即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號處所使用手機 APP 網路下單，陸續掛單賣出以前妻邱○婕名義持有之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證券）帳戶中之松○公司股票，玉○證券營業員潘○嘉則於同日 14 時 6 分與鄧○明聯繫回報交易狀況。松○公司於搜索當（10）日股價開盤每股 25.4 元，10 時許漲至每股 26.25 元，成交 1 仟股，成交量冷清，鄧○明於 11 時 9 分至 11 時 25 分明顯改變過去買賣行為，開始一路大掛賣單，反手出脫邱○婕名下玉山證券○○○○○○號證券帳戶持有之松○公司股票，鄧○明規避損失金額共計 57 萬 6,375 元。案係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五、內線交易－敦○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

股票上市交易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公司）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3 時 1 分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案」之重大消息，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權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之規定，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而本案重大消息之公開時點即為 108 年 8 月 9 日 13 時 1 分。另敦○公司總經理李○福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簽署股份轉換保密承諾書，內容明確記載「某美國上市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擬併購甲方（敦○公司），使甲方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 Project Liberty 專案）…」，顯示當時達○公司對敦○公司之收購計畫已著手進行，在未取得其他具體事證前，本案暫定 108 年 5 月 27 日為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內部人於實際知悉重大消息時起至 10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7 時 1 分止之期間應禁止交易敦○公司股票。宋○源與單○文分別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敦○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渠等於實際知悉敦○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應明知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敦○公司股票，惟渠等竟基於內線交易牟利之不法犯意，計畫利用境外法人投資作為包裝（俗稱假外資），規避國內主管機關監管或檢調單位調查，於禁止交易期間大量買進敦○公司股票，從中賺取價差約 5,448 萬 6,790 元。單○文獲悉本案重大消息後，另分別轉告親友單○文、阮○方及胡○玲，故單○文、阮○方及胡○玲亦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敦○公司準內部人，惟渠等竟基於內線交易之不法犯意，個別買賣敦○公司股票，並分別賺取擬制性價差 339 萬 2,440 元、107 萬 5,020 元、60 萬餘元。宋○源於 108 年 4 月起陸續透露本案重大消息予游○昌、王○霞夫婦，渠等竟基於內線交易之不法犯意，買賣敦○公司股票，賺取不法價差 308 萬 1,030 元。宋○源、單○文、單○文、阮○方、胡○玲、游○昌、王○霞及游○曦等人所為已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觸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罪嫌。案係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依據投保中心 2021 年提起訴訟進行民事責任訴追案件之統計資料，以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及內線交易為主要案件類型，茲說明相關案件類型之重大案例如下。

一、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康友公司） 財報不實案：

不法行為人涉嫌於 2019 年 9 月間將康友公司位於中國之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所有之 504 項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以供被告個人掌控之公司對外債務之擔保，卻未於康友公司財報內揭露此情，而造成康友公司 2019 年第 3 季、第 4 季及 2020 年第 1 季財報虛偽不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2022 年 3 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財報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20 年 11 月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 2021 年 3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向臺北地院對不法行為人、董監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二、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財報不實案：

被告等人涉嫌於 99 年第 1 季至 107 年第 3 季財報期間明知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分別與華映科技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名為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存在 19 項承諾事項，竟因唯恐該等承諾內容之揭露致使證券交易市場上一般合理投資人知悉後改變對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投資決定，而未於各期財報附註中揭露該等承諾內容及履行情形，使大同公司及華映公司上開財報發生隱匿重大承諾事項等不實結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2020 年 8 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犯財報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20 年 9 月間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分別公告受理大同公司及華映公司之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 2021 年 2 月間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分別向臺北地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董監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三、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克公司）與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華公司）操縱股價案：

被告等為償還債務積極尋找可供低買高賣、炒作獲利之投資標的，適逢悠克公司發生掏空事件及經營權糾紛，且斯時悠克公司擁有價值 10 億元以上辦公室資產，並無其他負債，股價有上漲之想像空間，被告等即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間操縱悠克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並於取得悠克公司經營權後，使悠克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虛偽申購基金、明知悠克公司並無需求卻實施庫藏股、挪用悠克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等不法行為，被告等並接續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間操縱昇華公司股價，並假藉悠克公司投資昇華公司名義使昇華公司取得資金，昇華公司得藉前開資金從事非常規交易及驗資不實等不法行為，經臺北地檢署於 2020 年 11 月以被告等涉犯操縱股價罪、特別背信罪、非常規交易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21 年 3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 2021 年 6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向臺北地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悠克公司於 2021 年 5 月於臺北地院向被告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於 2021 年 5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參加訴訟；昇華公司於 2021 年 6 月於臺北地院向被告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於 2021 年 7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參加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昇華公司負責人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 2021 年 5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向士林地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昇華公司之董事職務。

四、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及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磊公司）內線交易案：

奇力新公司董事長與美磊公司董事長即被告於 2017 年間因中國電子產業廠商崛起，雙方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晚間見面，約定以換股方式合併，為奇力新公司合併美磊公司之重大消息明確時點。被告知悉此一重大影響公司股價之消息後，於消息公開前之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期間，使用他人帳戶買入奇力新及美磊公司股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2020 年 11 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21 年 2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經刑事被告提出和解意願，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2021 年 10 月成立調解。

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油公司）、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泰公司）之內線交易等案：

興泰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因知悉興泰公司 2019 年發生重大虧損一事，故為避免該重大消息公開後會影響其持有興泰公司之股價，遂與當時擔任福懋油公司董事長之被告商議，由被告動支福懋油公司資金購買興泰公司實質負責人出脫之興泰公司股票，進而有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2020 年 10 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內線交易、財報不實及非常規交易等罪嫌提起公訴。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福懋油公司於 2021 年 7 月向台中地院對刑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亦於 2021 年 8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參加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福懋油公司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 2021 年 6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向臺中地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福懋油公司之董事職務。

Chapter III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 壹、本局監理科技 (SupTech) 運用現況及精進作為
- 貳、針對金融詐騙案投資人保護措施之執行現況及精進作為
- 參、有關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之因應及寬容措施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惟在執法過程中，主管機關必須面對外在環境變化，如新科技發展、新詐騙模式及疫情等，所帶來之挑戰，採行適當之因應及精進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

同時，揭弊（吹哨）系統是一個早期的警示系統，有助監理機關能及早發現違規舞弊情事、即時掌握情資及保全事證，對於監理機關釐清案情或採行相關執法行動有相當助益，然而吹哨者在吹哨過程中可能因面臨種種內在及外在之壓力與威脅而使之卻步無法勇於吹哨，因此如何建置適當之檢舉（吹哨）機制，並透過法律上之保護設計（包括對吹哨者身分保密、工作保障及人身保護等），以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以提升執法之有效性，亦是監理機關不可不重視之課題。

金融科技之發展可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促進金融業競合及增進普惠金融，使民眾得以享受金融科技帶來之便利，惟另一方面亦潛藏各項可能損及金融體系及消費者權益之風險，包括金融科技商品本質具脆弱性、易遭駭客攻擊、易陷網絡詐騙、客戶獲得資訊不完整、科技業者多非金融主管機關監管範圍等，因此各國主管機關均意識到應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投資者保護、監理與法律框架的整合及一致性、避免監理套利、現有金融安全網的充分性及對金融穩定之影響，並應強化對金融科技商品之監管作為，同時權衡拿捏監管力道以免影響民眾享受金融服務之權利。

因此監理機關自政策制定時即應保持警覺，考量經濟效益、包容性及執法之有效性，適度進行法規鬆綁與調適以降低業者遵法成本，同時因應相關金融服務型態變革與金融環境變遷，運用新科技或技術，透過大量數據之分析及運用，達成提升監理效能或減少重複工作，並確保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

2021 年本局持續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相關公會善用金融監理、法遵科技，提升監理及執法之效能，以因應金融科技帶來的挑戰。此外，2021 年我國證券市場表現亮眼，投資詐騙案件亦同步增加，對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監理也帶來相當大的挑戰。本會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揭示合法業者名單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強化投資人風險教育，並與刑事局建立聯繫窗口等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另外，2021 年 5 月中旬起，我國新冠肺炎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本會爰採行疫情相關因應或寬容措施，以維持我國資本市場之正常運作及動能。

以下分別說明我國 2021 年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科技運用現況及精進作為、針對金融詐騙案投資人保護措施之執行現況及精進作為，暨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因應及寬容措施。

壹、本局監理科技 (SupTech) 運用現況及精進作為

一、運用現況

本局監理科技之運用係督導所轄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或公會建置資料系統、資料庫，並以風險為基礎，進行日常監管及產製各式監理報告，以協助本局監理及決策。

（一）發行面監理：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季透過資料分析方式，綜整多項風險性指標，挑選一定比率之上市櫃公司進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並針對實審個案之風險事項進行審查；另櫃買中心亦建立「風險預測管理模型」，分析各上櫃公司之風險等級，做為選案參考。

（二）市場面監理：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運用相關程式系統，定期執行預收款券案件、開收盤前大量委託取消等之監理作業等；另期交所以歷史模擬法訂定相關商品價量檢視標準，分析及監控期貨交易未沖銷量之變化情形及集中度狀況，並產生預警報表自動發送通知期貨商，以有效執行各商品相關部位限制規範。
2. 本局持續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透過監視系統檢視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如偵測發現有異常價量變化，就會進行分析，如發現涉有明顯異常情事，即移送檢調偵辦。

（三）中介機構監理：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運用交易統計資料庫及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資訊系統，依據風險指標計算個別證券商綜合評分並予分級，以執行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另期交所亦透過每月期貨商上傳之財務業務數據及相關統計資料，建置期貨商預警系統，執行期貨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

二、相關精進作為

本局除持續督導周邊單位整合現有資料庫建立大數據平台，並強化資料視覺化 (Visualization) 呈現，更進一步擴大監理資訊之蒐集，由過往以結構化資料為主之監理申報 (Regulatory Reporting) 資訊，擴充至蒐集網路文字甚或語音之非結構化資料，善用流程機器人 (RPA)，以減少重複工作，以協助本局進行主題式查詢，迅速辨識監理重點，提升監理效能之外，重點措施如下：

(一) 證券暨期貨市場部分：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盤點各項管理性報表暨各項監理作業程序，以導入 RPA。2021 年依業務重要性篩選包括，公司內稽主管 / 會計主管異動通知、關係人交易申報催缺、ETF 及 ETN 每日淨值及發行單位數申報檢核作業程序等 3 項作業導入 RPA。
2. 運用「新聞檢索系統」等新科技及即時重大訊息推播通知以掌握上市櫃公司即時訊息。
3. 導入「風險管理系統」，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方式輔助財報選案等監理作業。
4. 蒐集彙整國外發展監理科技資訊、國內上市公司不法或異常交易相關案例，以瞭解異常交易樣態及徵候，並整合與優化上市公司監理資訊。
5. 透過系統程式自動篩選內部人持股變動符合異常指標之公司，並執行相關監理作業。
6. 鑑於媒體訊息對股價之影響力大幅提升，蒐集探討媒體訊息對不法交易行為影響之文獻或案例，完成「社群媒體觀察平台」之平台架構及各項功能，並於 2021 年 12 月底測試完成後，於 2022 年 3 月上線。
7.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運用監理科技對公開媒體報導與網路社群媒體貼文討論等資料進行蒐集與分析，對於可能涉及不法交易之行為態樣相關事證，將提供檢調參考。

(二) 中介機構部分：

1. 開放證券商辦理新種業務以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為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本會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法規命令，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以及經本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
2. 為利金融機構間得合理利用客戶資料及促進跨業合作，本會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發布令，訂定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其中證券期貨業如與未具集團關係之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首案需先向本會申請，以保障客戶權益，避免客戶個資遭濫用。

貳、針對金融詐騙案投資人保護措施之執行現況及精進作為：

2021 年台股證券市場表現大好，吸引投資目光，投資詐騙案件亦同步上揚。根據 2021 年 7 月 14 日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上半年投資詐欺高達 2,168 件，年增 94.61%。

本局如接獲民眾陳情金融投資詐騙違法案件，如屬非法經營證券商及期貨商業務，暨非法投顧或代操業者，涉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之刑事責任，倘有具體事證，即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處；至其他以簡訊或 LINE 從事國外交易平台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投資詐騙等情事，基於本會職掌係監管合法業者，對於詐騙事件尚無調查職權，本會係將相關該等涉金融詐騙案件之情資，移請刑事警察局參處。本局 2021 年接獲民眾陳情遭金融詐騙案件數計為 336 件，其中 1 到 6 月僅 96 件，7 到 12 月則倍增為 240 件；相關案件數於 2022 年 1 至 3 月計有 189 件，仍持續有增加趨勢。

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已持續採行加強警示、宣導及與相關機關合作等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 發布警示新聞稿、建置合法名單及警示查詢專區：

本會已分別於 2021 年數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從事投資理財前務必提高警覺，審慎判斷投資訊息，並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揭示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及提供非法業者型態，且分別請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建置防止詐騙專區、交易人保護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非法業者警示及海外投資注意事項、近期遭冒名財經人士之對外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證券期貨業者澄清等資訊。

(二) 推廣教育宣導，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

本會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證券期貨業者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理財應透過合法業者，證基會並於 2021 年舉辦多場次「防範金融詐騙宣導」教育宣導活動，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亦持續透過辦理座談會、刊登平面與媒體廣告、製作海報及反詐騙短片等方式，宣導投資詐騙態樣、手法、及特徵等資訊，以強化反金融詐騙警覺。

(三) 為防範金融詐騙事件，業與刑事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以利深化合作：

本局已與刑事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以深化合作與即時溝通，並由本會定期提供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名錄及金融商品（如境內外基金及合法銷售機構網址）予刑事警察局，由該局就非法業者及詐騙網址請電信業者予以封鎖下架；本局接獲民眾檢舉涉及投資詐騙亦定期

將不法情資提供予刑事警察局參考，未來亦將進一步協請該局於辦理反詐騙業務時併予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下稱檢舉獎金要點）規定及檢舉途徑。

（四）持續辦理檢舉獎金發放及宣導，以鼓勵吹哨：

本會持續依檢舉獎金要點規定（2021年1月11日提高檢舉獎金最高為400萬元）辦理檢舉獎金發放，2017年至2021年共計發放檢舉獎金（17件）96.5萬元，另於網站提供民意信箱、檢舉專線及前開要點等檢舉資訊，以便利及鼓勵掌握違法事證之民眾舉發不法，同時亦持續督導周邊單位及公會適時宣導檢舉制度。

參、有關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因應及寬容措施

一、證券暨期貨市場部分

（一）放寬 2021 年申請 IPO 公司之獲利能力標準，協助企業籌資

為協助企業順利掛牌及透過資本市場籌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2020年及2021年底前已簽訂上市櫃契約之公司延長掛牌期限（由6個月延長為9個月），並放寬2021年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之獲利能力標準（上市公司獲利能力觀察期間由最近2年度放寬至3年度任2年度，第一上市公司最近3年獲利由2.5億元調降至1.5億元、最近1年獲利由1.2億元調降為盈利，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刪除最近1年獲利較前1年度為佳之規定）等。

（二）因應疫情需要，督導集保公司修訂發布疫情期間延期召開及以視訊方式輔助召開股東會相關指引及規範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高，本會於2021年5月20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自同年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延至同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召開，並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會嗣於2021年6月29日公告增訂於同年8月16日至8月31日期間，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經查共計17家公司申請使用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並均已全部順利完成召開。

(三)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發布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採行遠端工作模式相關應注意事項，及就 202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發布相關處理方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審計工作之影響，本會已於 2020 年 9 月發布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採行遠端工作模式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會計師應考量風險，並以專業注意，評估是否可採行遠端工作模式辦理等。本會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 202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於 2021 年 7 月發布相關處理方案，包括公司申請延期公告申報及資訊公開相關事宜。

二、中介機構部分

(一) 證券商部分：

為維持證券商營運不中斷，本局同意證券商得於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下，採行電子化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措施執行業務，主要內容包括證券商得彈性調整開戶與帳戶管理作業、交易作業、結算交割作業、客戶交割款 / 與銀行往來相關作業、稽核作業及其他作業方式。

另為利證券商得因應疫情升級，彈性調整居家辦公規劃，本局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核定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居家辦公指引」，放寬證券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可採簡化方式申報居家辦公，且於同年 7 月 12 日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錄影之彈性管控措施、遇緊急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可採事後追認，及整併資訊安全管控措施等規範

(二) 期貨商部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對期貨商可能造成之營運衝擊，期交所前已訂定「期貨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惟外界反應居家管控措施過嚴執行困難並建議放寬，本局爰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同意期交所修正放寬期貨商居家辦公指引，包括：期貨商自行買賣交易作業得採行錄影管控以外之其他彈性替代措施、遇緊急情況致無法事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修正應提供居家辦公人員地址及居家辦公人員異動時須事先申報備查之規定，並配合增訂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

(三) 投信投顧事業部分：

本局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核備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規範投信投顧事業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員工居家辦公時應採行之控管措施；針對採行居家辦公之業者，明訂應指派高階經理人進行管控，並強化居家辦公使用之設備、管道和平台之資訊安全措施。



Appendix

附錄

- 一、2021 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 三、2017 年 ~2021 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附錄一 2021 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提升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暨強化投信投顧業者之監理，我國於 2021 年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開放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並提高罰鍰上限為 1,500 萬元，茲將相關修正重點及修法效益說明如下。

(一) 有關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採基金架構發行部分：

1. 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新增草案第 3 條之 1、第 82 條之 1，及修正第 66 條等）：

- (1) 增訂基金架構 REIT 為契約型基金，並開放投信事業得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 (2)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設立資格條件，包括授權本會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並要求該等事業（含專營及兼營）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暨要求具不動產投資管理經驗之機構擔任專業股東，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 50%。
- (3) 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規範，包括明定 REIT 投資標的範圍、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等，及允許 REIT 進行關係人交易，並授權本會訂定 REIT 借款比率上限、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2. 修法效益：

- (1) 提供多元投資管道：基金架構 REIT 將透過簡化追加募集程序、確保取得優先購買權與收益支持，以及允許彈性投資架構鼓勵投資海外不動產等方式，提供多元投資管道，確保 REIT 規模持續成長，並獲取穩健的收益率。
- (2) 提升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基金架構 REIT 將引入具不動產投資管理專業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對 REIT 進行專業積極管理，REIT 資產則由信託業負責保管及監督，將透過專業管理並明確劃分權責等方式，提升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
- (3) 活絡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帶動總體經濟發展：基金架構 REIT 將借鏡日本、新加坡等

REIT 市場成功發展經驗，引進國外資金前來投資，以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並期望可將我國打造成為亞太 REIT 掛牌中心，以帶動總體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成長果實。

(二) 強化投信投顧事業監理，提高重大不法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上限部分：

本會考量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迄今，針對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事項，如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嚴重違反主管機關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等，主要依該法規第 111 條處以行政罰鍰，該條文之罰鍰上限自該法規制定公布以來未曾調整，基於近年來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所管理之資產規模已有顯著增加，為強化該等事業之監理，爰擬具第 111 條草案，將罰鍰金額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為 1,500 萬元，期以阻卻重大不法情事之發生，強化民眾對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之信心。

二、有關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上市櫃公司透明度部分

(一) 強化公司治理部分：

我國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公司治理，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事項，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茲將相關修正重點及修法效益說明如下。

1. 主要修正重點：

- (1)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 (2) 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下稱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本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對外發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請各同業公會納入自律規範）；另放寬建設業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會計師意見，以確保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品質。
- (3) 放寬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暨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等，得豁免公告。

2. 修法效益：

- (1) 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金額重大之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事先提報股東會同意，可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對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
- (2) 要求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應依其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辦理，可進一步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更完整明確專家責任，保障股東權益，俾供公司決策參考。
-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專業及投資商品風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規定，可兼顧企業實務運作及投資人投資決策參考。

三、提高上市櫃公司透明度部分

本會為強化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檢討重大訊息及法人說明會之揭露規範與監理機制，兩單位將修正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112年起上市(櫃)公司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者每年須至少上傳1次影音檔，股本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



附錄二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之執法資訊

一、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公司改善、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財務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就近年各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處置措施 市場別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上市	107	102	88	95
發函要求 公司改善	上櫃	102	100	102	115	96 (註 1)
	興櫃	32	32	30	29	22 (註 2)
	合計	241	234	220	239	190
	上市	92	95	96	114	114
列入財務及 交易資訊 重點專區	上櫃	130	140	142	162	151
	興櫃	73	65	65	74	72
	合計	295	300	303	350	337
	上市	72	82	80	105	90
要求定期公告財 務比率	上櫃	79	96	106	105	93
	興櫃	32	34	51	54	58
	合計	183	212	237	264	241
	上市	41	44	66	69	48
處違約金	上櫃	16	17	30	42	18
	興櫃	9	10	14	22	18
	合計	66	71	110	133	84
	上市	31	27	26	30	29
採行變更交易、 分盤交易或 停止買賣	上櫃	70	71	77	83	78
	合計	101	98	103	113	107

註 1：其中涉上櫃公司財報查核缺失案件數部分，資料截止日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

註 2：其中涉興櫃公司財報查核缺失案件數部分，資料截止日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函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改善缺失：

上市公司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經證交所對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資訊分別合計為 107 件、102 件、88 件、95 件及 72 件。以公司涉有缺失而發函要求公司改善，發函件數中以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惟其於 2021 年經發函改善共 46 件之情形較往年低。而財務報告缺失於 2021 年降至 26 件，亦屬歷年新低。證交所對上市公司之監理已見成效。

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發現公司涉有缺失而發函要求公司改善，發函件數中以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上櫃公司最近 5 年以 2020 年 115 件為最高，興櫃公司最近 5 年各年度之件數差異不大。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證交所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市公司家數最近 5 年變化趨勢，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均逐年增加，2020 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運獲利情形而增列，2021 年家數則沒有變化。上市公司主要係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重點專區，證交所亦要求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其家數之變化趨勢與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家數為一致；2021 年上市公司財務重點專區家數雖然沒有變化，但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已逐漸從疫情中回穩，故 2021 年上市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家數減少。

櫃買中心最近 5 年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之變化趨勢，上櫃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均逐年增加，2020 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情形而增列，至 2021 年家數略為減少，上櫃公司主要係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重點專區。

櫃買中心要求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其家數之變化趨勢與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家數較為一致。另櫃買中心為督促上櫃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於 2019 年修正相關規章(2020 年起實施)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經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得停止交易之事由，停止交易滿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櫃檯買賣，故 2021 年上櫃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家數減少。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興櫃公司家數於 2020 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因 2020 年有 6 家新藥公司登錄興櫃，其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而列入財務重點專區，另部分興櫃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而新增列入財務重點專區。又 2021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且國內本土疫情升溫，致部分公司仍受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而列入財務重點專區。

櫃買中心發函要求興櫃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部分興櫃公司因財務比率不佳或資金短絀疑慮被列入財務重點專區，櫃買中心發函要求公司按月公告申報其相關財務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故變化趨勢與因前開原因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興櫃公司家數變化趨勢較為一致。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提升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透明，便利使用者查詢參考，於 2021 年優化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修正現行指標為「財務資訊」7 項指標及「交易資訊」5 項指標，並更名為「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藉以達到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強化預警功能。

(三) 公司因違反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

上市公司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被處以違約金分別計為 41 件、44 件、66 件、69 件及 48 件，累計裁罰金額上市公司分別為 219 萬元、191 萬元、256 萬元及、257 萬元及 154 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 5.3 萬元、4.3 萬元、3.8 萬元、3.7 萬元及 3.2 萬元。上市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部分，2021 年件數較 2020 年略減，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 5 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之趨勢，上櫃公司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近 5 年增減變動中，2019 年及 2020 年因部分上櫃公司有財務業務異常情形而多次違反規定，以致違規件數較多；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項目持續增加，與部分公司因未熟悉規定而違規有關。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部分，2021 年件數較 2020 年減少，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為期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宣導會，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之規範內容及常見缺失均加強宣導。另為使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櫃買中心持續辦理興櫃公司資訊申報說明課程，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之規定及常見缺失加強宣導，並要求中介機構強化輔導，以督促興櫃公司恪遵資訊揭露義務。就部分公司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對營運產生衝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提醒公司應加強重大訊息之資訊揭露，及建議重大訊息發布時點，以增進投資人接收資訊之公平性；此外，對於違反規定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將該違規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對於數次或重大違規之公司，會函請其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督促公司後續改善，以落實遵循法令規章。

(四) 對公司有價證券採行變更交易、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如財務或業務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列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權對其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採行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並得進一步採行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措施。櫃買中心亦就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進行相同處置。

上市公司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之家數分別為 31、27、26、30、29 家，近 5 年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之公司家數而異動，另 2021 年度停止買賣家數較 2020 年度增加 3 家，主係未依法令期限公告財務報告之上市公司家數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變動；上櫃公司近 5 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變更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之公司家數而異動；2021 年度變更交易家數較 2020 年度減少 5 家，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之家數變動不大。

分析近 5 年有價證券遭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原因，其中部分上市上櫃公司係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財務業務不佳原因，惟長期未能改善，對整體上市上櫃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9 年 3 月修正相關規章，給予該等公司三年改善期，如未能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之買賣，以督促上市上櫃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

● 2021 年重大案例：

- (1)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遲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畫面且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始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經查違反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證交所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暨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事，故證交所處以違約金 5 萬元；另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告前開所述相關重大訊息，其應收處分股權價款原已取得負責人所有之股票為擔保品，惟經查前開擔保品業於公告日前解質，與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顯有不符，核有違反證交所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故證交所再處以違約金 5 萬元。
- (2)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令期限公告申報 202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爰依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

(3) 威馳克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流動性不足、償債疑慮及逾期應收帳款情形等情事，櫃買中心於財務重點專區揭示警示指標資訊，並持續要求該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該公司因子公司公司債到期有償債疑慮，對投資人權益影響重大，櫃買中心爰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將其上櫃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式；其後，因該公司 202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淨值低於 3 元，致 2021 年 9 月 3 日起增列為分盤交易；又因該公司 202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為負數，櫃買中心公告其上櫃有價證券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終止櫃檯買賣，該公司又因該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且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之核閱報告，且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更正並重行公告，櫃買中心爰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將其上櫃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最終因其淨值為負數未改善而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於一段期間內價量明顯異常，多次達公布注意資訊標準者，為避免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對該有價證券採取預收款券等處置機制，藉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就近 5 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公布 注意股票	證交所	354 檔 1,747 次	431 檔 2,335 次	365 檔 1,506 次	568 檔 4,262 次	833 檔 5,041 次
	櫃買中心	356 檔 1,810 次	392 檔 1,872 次	340 檔 1,491 次	465 檔 3,277 次	543 檔 3,828 次
公布 處置股票	證交所	51 檔 126 次	83 檔 189 次	33 檔 49 次	157 檔 383 次	336 檔 239 次
	櫃買中心	102 檔 176 次	112 檔 188 次	69 檔 105 次	205 檔 404 次	195 檔 379 次

► 簡要分析：

近 5 年之上櫃股票年底指數及全年成交金額，2017 年為 148.52 點及 7.68 兆元、2018 年為 123.54 點及 8.14 兆元、2019 年為 149.36 點及 7.60 兆元、2020 年為 184.10 點及 12.08 兆元、2021 年為 237.55 點及 20.27 兆元，可見近年市場價量俱揚、交易活絡，造成公布注意股票及公布處置股票檔數及次數皆增加。

三、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一) 對證券商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證券商改善、處以違約金 / 過怠金、對證券商之自營、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處以停止 3 個月以下買賣之處置；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業務處置。

1. 對證券商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 5 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3 件	13 件	4 件	5 件	12 件
		櫃買中心	35 件	23 件	18 件	41 件	42 件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3 件 (計 9 萬元)	2 件 (計 6 萬元)	1 件 (計 3 萬元)	2 件 (計 6 萬元)	2 件 (計 6 萬元)
		櫃買中心	0 元	1 件 (計 3 萬元)	0 元	0 元	1 件 (計 3 萬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3 件	11 件	9 件	9 件	4 件
		櫃買中心	1 件	1 件	2 件	3 件	3 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櫃買中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停止買賣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櫃買中心	15 件	7 件	1 件	8 件	14 件
	處以違約金		0 件	1 件 (計 10 萬元)	0 件	2 件 (計 13 萬元)	3 件 (計 26 萬元)

2017 年~2021 年證交所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以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件數最多，共計 37 件，其次為證券商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共計 36 件，主係因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

2017 年~2021 年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比較，2021 年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案件較前兩年有較明顯增加，研判係 2021 年集中市場成交值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證券商需申報客戶更改交易類別之案件亦增加而產生疏失，將持續提醒證券商注意相關申報作業時限規定。另證券商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案件有減少趨勢，可能原因為對該類案件之發函通知改善處置措施，確實達到提醒證券商注意改善之效果

2021 年櫃買中心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占比最大者為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計 42 件，其中以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資料逾越時限之缺失最多，其次為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計 3 件，主係證券商因疏失致有上櫃公司內部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情事。2021 年與 2020 年處置情形比較，件數並未有明顯增加，惟仍將持續提醒證券商注意相關申報作業時限規定。

2021 年櫃買中心對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證券商違反連續報價義務與證券商內部之興櫃股票買賣作業辦法，或未能申報合理之價格，計 14 件。證券商於 2021 年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件數較 2020 年增加，將持續提醒證券商遵循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 **2021 年重大案例：**

- (1) 統一綜合證券 2021 年 12 月 13 日計有 4 家分公司申報更改交易類別逾時，違反「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且 2021 年本項違規事件該券商共計發生 2 次，經證交所函請注意改善。
- (2) 統一綜合證券 202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華電網股票（代號：6163）可融券及出借上限為 21 張，惟當日新增出借 54 張，故逾越額度 33 張，有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 (3) 富邦證券台北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申報客戶違約資料逾時，法規時限為申報日 11 時 00 分前，惟完成違約申報作業時間為當日 12 時 34 分，違反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2. 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 5 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43 件	24 件	7 件	25 件	40 件
		櫃買中心	13 件	15 件	8 件	8 件	8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5 件	4 件	4 件	6 件
		櫃買中心	0 件	5 件	2 件	3 件	2 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20 件	12 件	13 件	8 件	8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3 件	2 件	2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1 件	1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錯帳或給付結算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9 件	8 件	4 件	9 件	8 件
		櫃買中心	1 件	3 件	0 件	0 件	2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1 件	1 件	0 件	1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6 件	7 件	2 件	3 件	6 件
		櫃買中心	3 件	1 件	1 件	2 件	0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1 件	0 件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2 件	4 件	1 件	2 件	1 件
		櫃買中心	0 件	1 件	5 件	0 件	2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1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1 件	1 件	7 件	4 件	1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6 件	4 件	1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資通安全作業作業相關規定 (註 1)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7 件	3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12 件	13 件	8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7 件	5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1 件	0 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 (註 2)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2 件	0 件
		櫃買中心	5 件	5 件	2 件	9 件	3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2 件	1 件	1 件

註 1：包含主機共置服務缺失事項。

註 2：包含證券商從事自營、辦理債券業務作業缺失事項等。

雖經紀業務仍為本國證券商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惟隨著交易方式的改變（電子交易比重大幅增加）及自 2019 年起，與主管機關查核分工之調整，及 2020 年證券商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投入更多查核資源，協助證券商檢視其對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相關作業之妥適性。

● 2021 年重大案例：

- (1) 永豐金證券複委託網路下單系統，因下單登入未採多因子驗證，且未每日監控及分析核心系統帳號登入失敗紀錄，復因網路下單未使用認證機制，及未訂定憑證交付程序，暨上開情事未能隨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致遭駭客入侵並委託下單成功，又自查人員檢視系統帳號異常登入，未及時進行資安通報等事宜，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等規定，經證交所請永豐金證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 22 萬元，並請永豐金證券公司對相關人員予以警告處置。
- (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A 興櫃股票之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檔股票登錄興櫃股票首日刻意大幅向上調整報價及完全跟隨當時市場相對較高「委買單」調整買賣報價之情事。且相較其他推薦證券商積極應買應賣，有刻意於高價時賣出庫存部位，且僅考慮公司庫存減碼，無視市場上存在大量委賣單之需求，身為主辦推薦證券商明顯混淆造市與自營角色，與推薦證券商應本於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之精神背離，核有違反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規定。經櫃買中心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20 萬元；至業務人員違失部分，依該等違失行為之輕重，請該證券商對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警告及自行議處之處置。

(二) 對期貨商之處置：

期交所為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交易人權益，當期貨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期貨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1. 期交所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

違規分類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資訊系統控管類	9 件	3 件	3 件	0 件	3 件
防制洗錢查核	0 件	3 件	0 件	1 件	5 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類	3 件	2 件	3 件	1 件	1 件
其他	11 件	2 件	16 件	16 件	7 件

- ▶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 125 條或第 126 條規定，函請期貨商限期改善。

2. 期交所處期貨商違約金：

違規分類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追繳及代沖銷類	0 件	35 件	1 件	10 件	3 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類	4 件	10 件	4 件	5 件	0 件
內稽、財務缺失類	1 件	8 件	5 件	4 件	2 件
其他	11 件	10 件	7 件	10 件	7 件

▶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 126 條或第 127 條規定，處期貨商違約金。

● 五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五年趨勢：

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案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別為 23 件、10 件、22 件、18 件及 16 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別為 16 件、63 件、17 件、29 件及 12 件，其中 2018 年度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較多，究其原因應與 2018 年度 2 月 6 日台股大跌，選擇權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事件，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作業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另就案件趨勢而言，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案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平均為 18 件，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平均為 17 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平均為 32 件，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平均為 20 件。整體而言案件數有下降趨勢，究其原因期交所相關內控宣導及處置措施，應已達改善效果。

(2) 2021 年重大案例：

群益期貨舉辦「贏家名人堂」活動，提供客戶得以交易量累積點數兌換該公司特約廠商米思特資訊科技公司及大師資訊公司之下單軟體，經查非屬該公司之軟體，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該公司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處違約金 1 萬元。

附錄三 2017 年 ~2021 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表一 2017 年 ~2021 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計	
A1	取得或處分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17	19	9	2	2	49
A2	重大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3	3	1	3	12
A3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5 項、第 14 條之 3、第 26 條之 3 第 7、8 項	12	10	7	1	8	38
B1	證券商內控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78 條之 1	27	29	17	26	63	162
B2	證券經紀業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	0	0	0	0	0	0
B3	證券商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178 條之 1、第 179 條	35	9	14	13	9	80
B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0	7	4	3	2	16
C1	內部人股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71	107	149	143	156	626
C2	大量股權取得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6	4	5	7	3	25
C3	公開收購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第 43 條之 3	1	0	1	2	0	4
C4	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5	8	16	14	3	46
C5	股東會委託書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4	3	1	0	5	13
D1	投信投顧內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93 條	12	21	16	27	15	91
D2	投信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	3	1	0	0	4	8
D3	投顧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70 條	5	0	0	4	1	10

單位：件數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D4	投信投顧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	2	0	5	7	11	18
D5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	0	0	0	0	0	0
D6	投信投顧財務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	0	0	0	1	0	1
D7	投信投顧財務業務檢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	0	0	0	0	1	1
E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7	8	14	9	2	40
E2	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	44	34	32	26	24	160
E3	會計主管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2	1	6	6	2	17
E4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41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	13	5	15	18	4	55
E5	營運情形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7	0	4	3	4	18
E6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3 項	1	5	4	0	2	12
F1	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	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80 條	13	11	16	20	24	84
F2	期貨服務業	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85 條	2	4	6	4	7	23
F3	期貨業人員	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第 80 條、第 82 條	10	4	4	8	8	34
-	其他		3	0	9	6	4	22
合計			304	293	357	351	367	1672

► 表二 2021 年本局行政處分裁罰主體及裁罰種類分析表

單位：件數

裁罰主體 \ 裁罰類型	罰鍰	糾正	停止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糾正 + 罰鍰	糾罰鍰 + 停止業務執行	罰鍰 +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56	-	-	-	-	-	-	156
公開發行公司	50	-	-	-	-	-	-	50
會計師	1	-	4	-	-	-	-	5
中介機構	54	57	-	-	2	4	3	120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	-	23	4	-	-	-	27
其他	7	-	-	-	-	-	-	7
總計	268	57	27	4	2	4	3	365

公司治理中心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

TEL:886-2-8101-3101

FAX: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10-3-06